

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盐仓段) 水利部分质量第三方检测

合 同 书

甲 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乙 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丙 方： 海宁市水利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水利部分质量第三方检测，已接受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4. 项目负责人：付磊，联系方式：13516806320。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第三方安全检测任务。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8. 丙方海宁市水利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9.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1.1.4 甲方代表：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被甲方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

本合同乙方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6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甲方正式接受乙方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中文,文字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水利工程提标加固的工程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量测、试验、度量,并对检测结果依据有关标准或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与判定,以确定其质量是否合格,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乙方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甲方通知乙方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要求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乙方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甲方，并协助甲方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

3.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1.5 本项目执行期限内产生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2 乙方

3.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甲方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乙方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乙方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乙方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交通、住宿等，甲方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乙方报酬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检查及其他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乙方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3.2.9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并出具相应报告。

3.2.10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配置到位。

3.2.1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资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项成果中的任何一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或侵权之诉，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合同价款支付

● 4.1 支付方式

(1) 第三方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计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 85%，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予以计量；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3)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 附证明材料,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 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 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款和违约金。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 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 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套用已有单价;

(2) 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 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3) 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 则由乙方、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服务项目甲方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 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交通、住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 乙方应对甲方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等保密, 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未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披露, 更不得自行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 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 每延误一天, 扣减1000元; 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 甲方以合同违约通知书形式告知, 每发生一次扣减10000元。以上扣减款项, 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如当期计量款不足以扣减的, 甲方有权选择在下期计量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3、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4、乙方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部分的费用,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 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甲方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 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间,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 为其雇员及其他服务人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不允许分包。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乙方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甲方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 并可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并每发生一次扣减_____元; (2)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扣减

款项、违约金，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当期计量款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选择在下期计量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10.5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甲方。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甲方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乙方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 1 天内，立即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甲方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递交。

12.3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3.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

1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

13.4 履约保证金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向甲方补足至合同约定的金额。

13.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5 个工作日 结束。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扣除

相关款项（如有）无息退还。

14. 合同的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4.2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

附件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发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工程项目法人海宁市水利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抽查检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理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工程项目法人海宁市水利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损害后果或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就安全事故后果承担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海塘安全提标工程						
1	海塘提标加固工程(7.09km)						
1.1	HPC400-600III 型预应力板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0	组	800	16000
1.2		完整性	低应变法	20	根	200	4000
1.3	C30 咬合桩支护	完整性	钻芯法	10	根	5000	50000
1.4			抗压强度	10	根	1000	10000
1.5	三轴搅拌桩	桩长、完整性	钻芯法	10	根	5000	50000
1.6		抗压强度	现场取样	10	根	1000	10000
1.7		渗透系数	现场取样	10	根	4000	40000
1.8	C35 钢筋砼帽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7	组	800	5600
1.9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7	组	600	4200
1.1	C35 钢筋砼护坦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1	C35 钢筋砼挡墙 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2	C35 砼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3	C35 挡墙压顶	抗压强度	回弹法	7	组	800	5600
1.14	C35 砼消浪平台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5	C35 清水钢筋砼 花箱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6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7	组	600	4200
1.17	C35 钢筋砼防浪 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8	C35 钢筋砼反弧 式防浪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7	组	1700	11900
1.19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7	组	600	4200
1.2	石渣减载体(垫 层)填筑	含泥量、孔隙 率	挖坑灌水	40	组	4500	180000
1.21	土方回填	压实度(干密 度)	环刀取样	64	组	500	32000
1.22		最大干密度和 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4	组	850	3400
1.23	海塘外观质量	高程、几何尺 寸、坡度	测量	12	断面	2000	24000
1.24		轴线坐标	测量	7	点	2000	14000
1.25	防汛道路石渣 垫层	综合毛体积密 度	浸水法	7	个	340	2380
1.26		固体体积率	灌砂法	71	点	200	14200
1.27	防汛道路水泥	压实度	灌砂法	71	点	150	10650

1.28	碎石稳定层		击实试验	2	组	1000	2000
1.29		弯沉	贝克曼梁法	568	点	30	17040
1.3		压实度	钻芯法	36	点	80	2880
1.31	防汛道路沥青混	弯沉	贝克曼梁法	568	点	30	17040
1.32	凝土路面	厚度	钻芯法	36	组	800	28800
1.33		平整度	连续式	14	车道/km	350	4900
2	排污管加固工程 (2处: K70+350、K70+940)						
1.1	C35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7	根	200	1400
1.2	C35 钢筋砼盖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700	3400
3	海塘提升工程						
3.1	新建驿站梁板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5	组	800	12000
3.2	(1#~5#)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15	组	600	9000
3.3	新建公共卫生间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2	组	800	9600
3.4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12	组	600	7200
4	观潮平台区域海塘加固工程						
4.1	C30 咬合桩	完整性	钻芯法	2	根	5000	10000
4.2			抗压强度	6	组	1000	6000
4.3	高压旋喷桩	桩长、完整性	钻芯法	2	根	5000	10000
4.4		抗压强度	现场取样	6	组	1000	6000
4.5	三轴搅拌桩	桩长、完整性	钻芯法	2	根	5000	10000
4.6		抗压强度	现场取样	6	组	1000	6000
4.7	HPC400-600III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800	2400
4.8	型预应力板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3	根	200	600
4.9	C35 钢筋砼板桩帽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800	2400
二	丁坝工程						
1	低丁坝加固工程 (12座)						
1.1	C30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53	根	200	10600
1.2		承载力	水平推力	5	根	8000	40000
1.3	C35 钢筋砼帽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2	组	800	9600
1.4	6T (8T) 预制扭王块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2	组	1700	20400
1.5	C35 钢筋砼护面 (护坦、面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2	组	1700	20400
1.6	C35 砼坝面加高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1.7	C35 钢筋砼挡墙、底板、消浪平台	抗压强度	钻芯法	8	组	1700	13600
1.8	HPC400-600III	抗压强度	回弹法	8	组	800	6400
1.9	型预应力板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8	根	200	1600
1.1	C35 半圆弧形砼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组	800	1600
1.11	横断面	高程与尺寸	测量	6	断面	2000	12000

2	高丁坝加固工程 (6座)						
2.1	C30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27	根	200	5400
2.2		承载力	水平推力	5	根	8000	40000
2.3	C35 钢筋砼帽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5	组	800	4000
2.4	6T 预制扭王块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1700	10200
2.5	C35 钢筋砼护面 (护坦、面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1700	10200
2.6	C35 钢筋砼挡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700	3400
2.7	横断面	高程与尺寸	测量	6	断面	2000	12000
3	新建 1#丁坝						
3.1	C30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7	根	200	1400
3.2		承载力	水平推力	1	根	8000	8000
3.3	HPC400-600III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组	800	1600
3.4	型预应力板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2	根	200	400
3.5	C35 钢筋砼板桩帽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组	800	1600
3.6	8T 预制扭王块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3.7	C35 钢筋砼护坦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3.8	C35 钢筋砼挡墙、底板、消浪平台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700	3400
3.9	土方回填	压实度 (干密度)	环刀取样	6	组	500	3000
3.1		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1	组	850	850
3.11	石渣减载体填筑	含泥量、孔隙率	挖坑灌水	3	组	4500	13500
3.12	横断面	高程与尺寸	测量	1	断面	2000	2000
4	1#盘头加固						
4.1	6T 扭王块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三	闸站工程						
1	盐仓东闸加固工程 (1x6m)						
1.1	C35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8	根	200	1600
1.2		承载力	高应变法	2	根	5100	10200
1.3			水平推力	2	根	8000	16000
1.4	闸底板、闸墩、护坦、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4	组	1700	6800
1.5	钢筋砼箱涵、挡墙、闸门、胸墙、梁板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2	组	800	9600
1.6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12	组	600	7200
1.7	粘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500	1000
1.8		渗透系数	环刀取样	2	组	800	1600

1.9		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1	组	850	850
1.1	检修钢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扇	2100	2100
1.11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扇	2100	2100
1.12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扇	4200	4200
1.13	卷扬式启闭机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现场检测	1	台	3800	3800
1.14	柴油发电机组	输出电压、噪声、绝缘电阻	现场检测	1	台	2500	2500
1.15	接地网	接地电阻	现场检测	1	测区	4500	4500
1.16	闸室与上下游连接段	高程与相关尺寸	量测	1	项	2000	2000
2	盐仓西闸加固工程(1x4m)						
2.1	C35 灌注桩	完整性	低应变法	11	根	200	2200
2.2		承载力	高应变法	2	根	5100	10200
2.3			水平推力	2	根	8000	16000
2.4	底板、护坦、铺盖、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4	组	1700	6800
2.5	钢筋砼挡墙、闸门、胸墙、梁板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2	组	800	9600
2.6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12	组	600	7200
2.7	粘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500	1000
2.8		渗透系数	环刀取样	2	组	800	1600
2.9		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1	组	850	850
2.1	检修钢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扇	2100	2100
2.11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扇	2100	2100
2.12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扇	4200	4200
2.13	卷扬式启闭机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现场检测	1	台	3800	3800
2.14	柴油发电机组	输出电压、噪声、绝缘电阻	现场检测	1	台	2500	2500
2.15	接地网	接地电阻	现场检测	1	测区	4500	4500
2.16	闸室与上下游连接段	高程与相关尺寸	量测	1	项	2000	2000
3	强排泵站管理房改造工程						
3.1	配电房、管理房、泵房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800	2400
3.2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3	组	600	1800
四	水系整治工程						
1	护塘河整治工程 5.89km						
1.1	C30 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1700	5100
1.2	灌砌石挡墙	砌筑质量	撬挖	3	点	2000	6000

1.3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2	组	500	6000
1.4		渗透系数	环刀取样	12	组	800	9600
1.5		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	击实试验	1	组	850	850
1.6	河道横断面	河底高程	测量	9	断面	2000	18000
2	新开河工程 0.83km						
2.1	C30 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2.2	穿路涵管	抗压强度	回弹法	4	组	800	3200
2.3	接收井、工作井井壁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4	组	600	2400
2.4	石渣回填	含泥量、孔隙率	挖坑灌水	1	组	4500	4500
2.5	河道横断面	河底高程	测量	2	断面	2000	4000
3	调蓄区块工程						
3.1	C30 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00	1700
3.2	灌砌石挡墙	砌筑质量	撬挖	1	点	2000	2000
3.3	混凝土箱涵顶板、侧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4	组	800	3200
3.4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4	组	600	2400
4	新建引水泵站						
4.1	C30 砼底板、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700	3400
4.2	C30 箱涵、沉井、隔墩、中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4	组	800	3200
4.3		混凝土保护层	电磁感应法	4	组	600	2400
4.4	C30 砼路缘石、挡墙压顶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组	800	1600
4.5	拦污栅	防腐涂层总厚度	电磁感应	2	组	850	1700
4.6	取水钢管(DN1800)	管壁厚度	超声波测厚	2	节	450	900
4.7	出水钢管(DN1000)	防腐涂层总厚度	电磁感应	2	节	850	1700
4.8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5	米	100	500
五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5.1	水泥	常规指标	取样	4	组	1200	4800
5.2	砂	常规指标	取样	8	组	1800	14400
5.3	石子	常规指标	取样	8	组	2000	16000
5.4	钢筋原材	抗拉、弯曲、伸长率、重量偏差	取样	12	组	450	5400
5.5	钢筋焊接	拉伸、弯曲	取样	12	组	200	2400
5.6	搅拌用水	PH值、不溶物、可溶物、氯化物、硫酸盐、碱含量	取样	2	组	700	1400
5.7	块石	饱和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取样	6	组	4000	24000

5.8	土工布	常规指标	取样	6	组	1800	10800
5.9	土工管袋	常规指标	取样	4	组	1800	7200
5.1	土工格栅	常规指标	取样	2	组	1800	3600
5.11	合金网兜	常规指标	取样	2	组	3000	6000
5.12	石渣	含泥量、颗粒级配	取样	2	组	400	800
5.13	混凝土试块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4	组	800	3200
5.14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4	组	4000	16000
5.15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机口取样	8	组	120	960
合计							1360250
二次报价金额优惠至 1360000 元							

备注：本项目采用浙江省水利推广目录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分析系统 V2.0”（证书号 ZST2022007）进行检测和分析。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成果使用及转化工作费用为检测费用的 50%，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